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68220180004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项目代码：2018-330604-78-01-074829-000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上虞区城北ZX04单元前江组团五路
	建设单位名称	绍兴市上虞区棚户区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登记赋码信息表 (2018-330604-78-01-074829-000)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前江区块
	拟用地面积	87099 m <sup>2</sup>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#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、 选址红线图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0780